附件1：

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晋升条件

（一）各级指标比例

专业技术职务分为13个等级，其中，一至四级为正高级，五至七级为副高级，八至十级为中级，十一至十三级为初级。二、三、四级比例为1.6∶3.4∶5；五、六、七级比例为2∶4∶4；八、九、十级比例为3∶4∶3；十一级、十二级比例为5∶5。

（二）一、二级晋升条件

1.一级

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。

2.二级

（1）直聘：“万人计划”杰出人才，长江学者特聘教授，“千人计划”长期项目，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。

（2）选聘：具有正高级职称15年以上且三级任职3年及以上，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良好的学术声誉，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学科建设和学校重要工作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。近3年考核合格及以上。

（三）三级及以下晋升条件（指导性意见）

1.三级

具有正高级职称10年以上，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良好的学术声誉，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学科建设和学校重要工作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。近3年考核合格及以上。

2.四级：具有正高级职称，能够履行岗位职责，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。近3年考核合格及以上。

3.五级：具有副高级职称10年以上，全面履行岗位职责，教学科研任务饱满，成绩显著，在学校教学、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方面做出较重要贡献。近3年考核合格及以上。

4.六级：具有副高级职称6年及以上，全面履行岗位职责，教学科研任务饱满，成绩较显著。近3年考核合格及以上。

5.七级：具有副高级职称，能够履行岗位职责，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。近3年考核合格及以上。

6.八级：取得博士学位3年及以上者，或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6年及以上者。近3年考核合格及以上。

7.九级：取得博士学位者，或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及以上者。近3年考核合格及以上。

8.十级：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并能履行岗位职责者。近3年考核合格及以上。

9.十一至十三级：主要根据专业技术人员任职年限和工作表现分级聘任。近3年考核合格及以上。